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9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130384280號

附件：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主旨：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公告事項：

一、檢附修正後「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乙份。

二、本會102年3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05749號公告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业公會（代表人陳俊宏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业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业公會（代表人張威珍先生）、臺灣買賣櫃檯（代表人陳佩君女士）、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丙輝公司（代表人林傳章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人張傳章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人張傳章先生）、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博仲法律事務所（譚璧德律師）、本會法律事務處、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證券期貨局（證券商管理組）、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組）、證券期貨局（投信投顧組）、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證券期貨局（期貨管理組）（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一、定期辦理事項	2
(一) 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	2
(二) 第二上市(櫃)公司	12
二、不定期辦理事項 :	14
(一) 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第二上市(櫃)公司【共同申報事項】	14
(二) 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個別申報事項】	19
(三) 第二上市(櫃)公司【個別申報事項】	44

備註：本表內容若與相關規定公布條文有異，以公布條文為準。

一、定期辦理事項

(一) 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1. 年度財務報告	1.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公告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另若外國公司原註冊地國有要求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或其係以個體財務報告為股利分派基礎者，應併同公告申報個體財務報告。 2. 財務報告應依我國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另應以新臺幣為編製單位，並以中文為主，得另加註英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及書面申報。 3. 財務報告應經本會核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我國二位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或與前述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應由我國會計師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工作之查核報告。 4. 董事會議事錄。 5. 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6. 案件檢查表。 7. 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出具財	1. 除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第一上市(櫃)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申報外，其餘第一上市(櫃)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2. 興櫃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3. 財務報告應經本會核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我國二位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或與前述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應由我國會計師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工作之查核報告。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財團法人中國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 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14 條、第 14 條之 5 及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 2. 公開發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 3. 金管會 103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6801 號令。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8.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之審查報告書。	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2. 第二季財務報告	<p>1. 第一上市(櫃)公司應公告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興櫃公司應公告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p> <p>2. 財務報告應依我國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編製，另應以新臺幣為編製單位，並以中文為主，得另加註英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及書面申報。</p> <p>3.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財務報告應經本會核准簽證公开发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我國二位會計師出具查核(核閱)報告，或與前述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核閱)，並應由我國會計師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工作之查核(核閱)報告。</p> <p>4. 董事會議事錄。</p> <p>5. 案件檢查表。</p> <p>6. 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p> <p>7. 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如財務報告係經</p>	<p>1. 第一上市(櫃)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 2 個月內，公告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p> <p>2. 興櫃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 45 天內，公告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p> <p>3.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財務報告應經本會核准簽證公开发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我國二位會計師出具查核(核閱)報告，或與前述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核閱)，並應由我國會計師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工作之查核(核閱)報告。</p> <p>4. 董事會議事錄。</p> <p>5. 案件檢查表。</p> <p>6. 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p> <p>7. 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如財務報告係經</p>	<p>1. 臺灣證券交易所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14 條、第 14 條之 5 及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2.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p> <p>3. 金管會 103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6801 號令。</p>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3. 第一季財務報告、第三季財務報告	<p>1. 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p> <p>2. 財務報告應依我國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另應以新臺幣為編製單位，並以中文為主，得另加註英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及書面申報。</p> <p>3. 貢獻報告應經本會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我國二位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或與前述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並應由我國會計師出具及其他會計師核閱工作之核閱報告。</p> <p>4. 董事會議事錄。</p> <p>5. 案件檢查表。</p> <p>6. 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p>	<p>第一上市(櫃)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45天內公告申報財務報告。興櫃公司得免公告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p>	<p>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p> <p>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1. 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準用第14條及第36條第2款。</p> <p>2. 公開發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p> <p>3. 金管會103年1月13日金管證審字第10200546801號令。</p>
4. 年報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條規定記載相關事項，並以中文或中英文併列記載之。惟以中英文併列之方式記載者，其文義解釋如有	1. 應於股東常會召開日7日前將年報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第一上市(櫃)公司於最近會	<p>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p> <p>2. 財團法人中</p>	<p>1. 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準用第36條第4項。</p> <p>2. 公開發發行公司年</p>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差異，以中文為準。	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召開股東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召開日14日前申報。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 3.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條。	報應行記載事項 準則第23條。
5. 股權、質權變動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	1. 公司內部人應於每月5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15日以前彙總	副本免抄送	1. 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準用第25條。 2. 金管會112年10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之股東，包括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亦適用。）	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公司內部人上月持有人股數變動情形。	月 5 日金管證文字第 1120384403 號令。	
6. 股東會開會資料： （1）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數資料	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將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於電子投票平台辦理公告。	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1 日，將統計表於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之電子投票平台辦理公告。	副本免抄送	1. 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1。 2.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2) 股東會視訊會議之徵求人徵得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股數、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統計表，應出席股數之資料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依規定彙整編造統計表，應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	應於股東會開會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	副本免抄送	1. 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1。 2.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15。
(3) 股東會視訊會議之出席股東	1.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會時、會議中及於各項議案或	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會議中及於各項議案或	副本免抄送	1. 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證券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之資料、董事當選名單及未當選名單	<p>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2.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各項議案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完成後，宣讀表決結果及董事當選名單及未當選名單，並應作成紀錄，即時上傳至視訊會議平台。</p>	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完成時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		交易法第 22 條之 1。
7. 委託書徵求及非屬徵求事項： (1)彙總公告徵求人資料	彙總徵求人徵求資料。	<p>1. 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8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23 日前，檢附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持股證明文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資格報經本會備查之文件、擬刊登之書面及廣告內容定稿，送達公司並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p> <p>2. 徵求人徵求資料彙表冊，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efile.sfi.org.tw/)予以揭露或連續於日報</p>		<p>1. 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25 條之 1。</p> <p>2. 公開發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p>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公告 2 日。		
	2. 公司於前項徵求人檢送徵求資料期間屆滿當日起至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如有變更股東會議案情事，應即通知徵求人及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並將徵求人依變更之議案所更正之徵求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予以揭露。	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副本免抄送	1. 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25 條之 1。 2. 公開發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
(2) 徵求人徵得資料	徵求委託書徵得資料彙整明細表。	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副本免抄送	1. 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25 條之 1。 2. 公開發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3 條
(3) 非屬徵求受託代理資料	非屬徵求委託書受託代理資料彙整明細表。	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副本免抄送	1. 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25 條之 1。 2. 公開發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3 條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4) 統計驗證機構變更	統計驗證機構變更公告。	公司應將統計驗證機構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變更時，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副本免抄送	1. 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 準用第25條之1。 2. 公開發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條之1第1項。
8. 每月營業收入額	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	次月10日以前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進行申報傳輸。	副本免抄送	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 準用第36條第1項第3款。
9.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料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及損益等資訊。	次月10日以前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進行申報傳輸。	副本免抄送	1. 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 準用第36條之1。 2. 公開發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第4項。
10. 每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金額	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金額。	次月10日以前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進行申報傳輸。	副本免抄送	1. 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 準用第36條之1。 2. 公開發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1條、第24條及第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11. 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p>1. 次一年度稽核計畫。</p> <p>2. 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年齡、學歷、經歷、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p> <p>3. 上一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p> <p>4. 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p>	<p>1. 每會計年度終了前，依規定格式於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申報備查。</p> <p>2. 每年1月底前，依規定格式於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申報備查。</p> <p>3.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依規定格式於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申報備查。</p> <p>4.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5個月內，依規定格式於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申報備查。</p>	副本免抄送	<p>1. 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準用第14條之1第2項。</p> <p>2.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8條、第19條及第20條。</p> <p>3. 金管會111年12月15日金管證審字第11103854404號令。</p>
12.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內部控制聲明書。	<p>1. 第一上市(櫃)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於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申報備查。</p> <p>2. 與櫃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於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申報備查。</p>	副本免抄送	<p>1. 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準用第14條之1第3項。</p> <p>2.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4條第1項。</p> <p>3. 金管會102年6月26日金管證審字第1020021398號令。</p> <p>4. 金管會111年12月15日金管證審</p>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13. 會計主管進修情形	會計主管姓名及前一年度之進修情形。	每年 1 月底前於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申報備查。	副本免抄送	1. 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14 條第 4 項。 2.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事業進修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

註：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ii.tse.com.tw/>），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惟庫藏股、公開收購、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等申報作業須另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詳 113 年 3 月 8 日金管證文字第 11303808101 號令）

(二) 第二上市(櫃)公司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1. 年度財務報告 (※)	<p>1. 合併財務報告。</p> <p>2. 財務報告應以中文為主，並檢附英文或上市地官方文字版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及書面申報。</p> <p>3. 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編製內容得依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之規定辦理。</p> <p>4. 但其採用之會計原則若非採我國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應由公司另行出具差異說明，並經本會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我國二位會計師複核後，併同財務報告公告申報。</p> <p>5. 依規定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p>	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辦理。但年度財務報告應有會計師查核且不得逾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公告申報。	<p>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p> <p>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1. 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2 條準用第 36 條第 1 項。</p> <p>2. 公開發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p>
2. 第一季財務報告、第二季財務報告、第三季財務報告(※)	<p>1. 合併財務報告。</p> <p>2. 財務報告應以中文為主，並檢附英文或上市地官方文字版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及書面申報。</p> <p>3. 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編製內容得依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之規定辦理。</p> <p>4. 但其採用之會計原則若非採我國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應由公司另行出具差異說明，</p>	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辦理。	<p>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p> <p>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1. 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2 條準用第 36 條第 1 項。</p> <p>2. 公開發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p>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5. 依規定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並經本會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我國二位會計師複核後，併同財務報告公告申報。			辦法。
3. 年報	1. 外國發行人依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編製之年報。 2. 記載事項應以中文或中英文併列記載之。(※)	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申報之期限，至遲於外國發行人之股東常會前，將其年報之電子檔案傳送至本會指定之國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財團法人中國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 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2 條用第 36 條第 4 項。 2.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4 條第 2 項。

註】：標明「新」者，如為發行普通公司債券者，軒名辦理。

卷之三

：發行公司之外國金融機構或為他公司所屬之從事營業者，得以中文或英文發行年報，如該外國公司為英國人。

本編制為本公司之年報。

士今其次加中知之。八日次加號。傳松公即祖也。口付相宜。空十八牛中却。

註3：本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為：公務員試驗測站（網址：<http://SII.TSE.COM.LW/>），元成寺廟俊以枕爲已依規定公言中報。

惟庫藏股、公開收購、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等申報作業須另向本會辦理申請。詳113年3月8日金管證交字第113033808101

古今圖書集成

二、不定期辦理事項：

(一) 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第二上市(櫃)公司【共同申報事項】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1. 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及其證券交易所規章之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人（包含外國發行人主動公告者）	外國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訊息。	應同時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7 款。
2.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發生之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估計影響金額及因應措施等。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副本免抄送	1. 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及第 165 條之 2 準用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 2.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4 條第 2 項。
3. 在國內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1) 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告	1. 對認股人交付有價證券。 2. 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交付有價證券。 (1) 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告	1. 於註冊地國登記主管機關核准得發行新股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交付有價證券前，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第 7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2. 增加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於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得發行股票之日起 30 日內，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交付臺灣存託憑證前，將相關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
(2) 專戶存儲	專戶存儲相關資訊及收足價款資訊。 (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供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或履行認股義務者，不適用)	1. 訂約之日起 2 日內，將訂約行庫名稱及訂約日期等相關資料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 於收足價款之日起 2 日內，將收足價款之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6 款。
(3)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	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第二上市(櫃)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暫免辦理)	應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下列資訊： 1. 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輸入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但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6 款。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2. 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资或發行公債，或第二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资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應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處理狀況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併同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	3.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2日內及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10日前，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
(4) 現金增资、發行公司債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計畫變更	計畫變更內容及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2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並應於變更時及嗣後每一季結束後10日內，將原主	副本免抄送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5) 股票、債券、臺灣存託憑證之流通情形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臺灣存託憑證流動及兌回情形月報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	於每月終了 10 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並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0 條、第 42 條、第 52 條。
(6) 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情形	發行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公告前一季受理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或認股並以新股交付，而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	於交付當季結束後 15 日內將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4 條第 3 項及第 47 條第 3 項。
(7) 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份	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事項對外國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	第一上市(櫃)公司發行新股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
4. 公開說明書	公開說明書(包括國內及海外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補辦公開發行等案件)。	1. 募集與發行國內有價證券案件，公開說明書稿本於送件前，須先傳輸	1. 臺灣證券交易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電子檔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取得上傳確認通知單後，併於申報書面資料中送件，並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 30 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定本以電子檔案方式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业公會。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 10 條第 3 項、第 17 條、第 25 條第 2 項、第 34 條第 2 項、第 50 條第 3 項、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1 項。
	2. 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案件，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應於發行後 10 日內上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5. 訴訟及非訴代理人	訴訟及非訴代理人中英文名稱、聯絡電話及聯絡地址。	於事實發生日起 2 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	副本免抄送	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3

註 1：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ii.tse.com.tw/>），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惟庫藏股、公開收購、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等申報作業須另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詳 113 年 3 月 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08101 號令）。

註 2：發行普通公司債之外國發行人為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或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者，得以中文或英文申報。

(二) 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個別申報事項】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1. 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1) 共同申報事項 A. 海外股票、海外公司債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	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應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下列資訊： 1. 應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輸入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2. 第一上市(櫃)公司應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處理狀況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併同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 3. 發行海外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 2 日內及海外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 10 日前，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6 款。
B. 海外股票、海外公司債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	計畫變更內容及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 2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第 3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憑證之計畫變更		告，並應於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將原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項準用第 1 項第 4 款。
C. 合併、受讓他人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或以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事項對外國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	第一上市(櫃)公司於發行新股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第 5 款。
D. 依有價證券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訊息。		應同時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準用第 1 項第 7 款。
E. 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名單及其個別認購價格、數量。		承銷結束前(closing day)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第 4 項。
F. 上市地國之證券主管機關函詢	函詢事項及回復內容。	於接獲函詢之日起 2 日內及提供資料之同時，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第 4 項。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2) 個別申報事項 A. 海外股票 a. 基本資料	<p>1. 屬募集資金案件：</p> <p>(1) 發行股數、每股發行價格、發行總金額及預定發行日期。</p> <p>(2) 發行及交易地點。</p> <p>(3) 發行方式若有約定部分由特定人認購之情事，應公告洽特定人認購之目的、特定人認購之股數、總金額及特定人與發行人之關係。</p> <p>(4) 以現金增資發行海外股票者，其募集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p> <p>(5) 對股東權益之主要影響。</p> <p>2. 未募集資金案：</p> <p>(1) 挂牌股數、每股挂牌價格及挂牌總金額。</p> <p>(2) 挂牌交易地點。</p> <p>(3) 對股東權益之主要影響。</p>	<p>1. 募集資金案件應於發行訂價日起 2 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p> <p>2. 未募集資金案件應於挂牌日起 2 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p> <p>3. 公告後如有變更，應於募集完成日起 2 日內，補正公告變更項目。</p>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4 條第 2 項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4 條。
b. 發行後應申報書件	<p>1. 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但未募集資金案件，若無則免附。</p> <p>2. 國外服務代理合約副本。</p> <p>3. 股票保管契約副本。</p> <p>4. 本國律師出具該海外股票發行辦法與本會同意生效或核准內容無重大差異之意見書中文本。</p>	<p>發行後 10 日內向本會申報。發行人依發行當地國證券相關法令規定，應提供或揭露之任何資料，並應於提供資料 3 日內向本會申報。</p>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4 條第 2 項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5 條。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5. 收足資金款項之存款證明文件。 6. 認購金額占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之名單，及其個別認購之價格及數量。 7. 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文件。			
C. 每月定期申報事項	海外股票流通餘額報表。	發行後每月 20 日及終了 5 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分別輸入截至當月 15 日止及前一個月底止之海外股票流通餘額，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4 條第 2 項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6 條第 1 項。
d. 追加發行時應申報事項	發行股數及發行總金額。	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盈餘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依規定辦理追加發行時，應於該次發行後 2 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並將相關資料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4 條第 2 項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6 條第 2 項。
B. 海外存託憑證 a. 基本資料	1. 發行總金額、單位發行價格、發行單位總數及發行日期。惟其海外存託憑證係供海外公司債轉換者，得僅公告預計發行單位總數；但以已發行股份參與存託機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交易者，得僅公告海外存託憑證發行上限總額。	存託契約簽約日起 2 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公告後如有變更，應於原公告事項變更日起 2 日內，補正公告變更項目。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5 條第 5 項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9 條。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p>2. 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其股數及每股價格。惟其海外存託憑證係供海外公司債轉換者，得僅公告其預計股數；但以已發行股份參與存託機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者，得僅公告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其上限總額及其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p> <p>3. 發行及交易地點。</p> <p>4. 發行方式若有約定部分由特定人認購之情事，應公告洽特定人認購之目的、特定人認購之單位總數、總金額及特定人與發行人之關係。</p> <p>5.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其募集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p> <p>6. 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者，其併購或換股對象及數量、計畫預計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期、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換股比例、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價值與取得資產價值之決定方式與合理性。</p> <p>7. 對股東權益之主要影響。</p>			
b. 發行後應申	<p>1. 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發行後 10 日內向本會申報</p>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報書件	公開說明書。但其海外存託憑證係供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者，得免予檢附。 2. 存託契約副本。 3. 保管契約副本。 4. 本國律師出具該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與本會同意生效或核准內容無重大差異之意見書中文本。 5. 收足資金款項之存款證明文件。 6. 認購金額占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之名單，及其個別認購之價格及數量。 7. 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文件。	(以已發行股份參與存託機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者，不適用之)。參與發行人依存託契約定應提供存託機構之任何資料，應於提供資料3日內向本會申報。		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5條第5項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0條。
c. 每月定期申報事項	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	發行後每月20日及終了5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分別輸入截至當月15日止及前一個月底止之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5條第5項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條第1項。
d. 追加發行時應申報事項	發行總金額、單位總數及表彰之有價證券數額。	遇有參與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盈餘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存託機構依規定辦理追加發行相對數額之海外存託憑證時，參與發行人應於該次海外存託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5條第5項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C. 海外公司債 a. 基本資料	1. 募集總額、債券每張金額、發行價格及預定發行日期。 2. 利率。 3. 債還方法及期限。 4.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5. 發行辦法中附有轉換條件者，其轉換辦法及重要約定事項。 6. 發行辦法中附有認股條件者，其認股辦法及重要約定事項。 7. 發行及交易地點。 8. 發行方式若有約定部分由特定人認購之情事，應公告洽特定人認購之目的、特定人認購之張數、總金額及特定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9.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意。 10. 對股東權益之主要影響。	憑證發行後 2 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並將相關資料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 3 項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6 條。
b. 發行後應申報書件	1. 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 2. 發行合約書副本。 3. 附可轉換或認購海外存託憑證條件者，其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副本。 4. 付款代理人合約書副本。	發行後 10 日內向本會申報。發行人依發行當地國證券相關法令規定，應提供或揭露之任何資料，並應於提供資料 3 日內向本會申報。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 3 項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7 條。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5. 承購合約書副本。 6. 受託合約書副本。 7. 本國律師出具該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本會同意生效或核准內容無重大差異之意見書中文本。 8. 收足資金款項之存款證明文件。 9. 認購金額占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之名單，及其個別認購之價格及數量。 10. 其他本會規定事項。			條。
C. 每月定期申報事項	海外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發行後每月 20 日及終了 5 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請網站分別輸入截至當月 15 日止及前一個月底止之海外公司債異動情形，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 3 項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8 條第 1 項。
2.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基本資料。	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後及後續相關資料變動，應即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4 條第 2 項。
3. 員工認股權憑證	1. 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如以發行新股履約者，應將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情形併同公告。 2. 發行情況。 3. 以已發行之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公	1. 申報生效到達日之次日，公告其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 2. 發行日及發行期間屆滿時之次日，將發行情況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第 2 項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告預期取得股份之成本、員工認股價格與公司取得股份成本之差額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理準則第 57 條及第 59 條第 3 項。
4. 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內容變更之相關資料。 5. 認股情形。	3. 以已發行之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於董事會決議買回其股份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之日起 2 日內公告。 4. 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內容有變更時，經董事會同意，檢具董事會議事錄及修正後相關資料，報請本會核備後公告。 5. 於交付當季結束後 15 日內將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發行辦法之內容，且應將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之情形併同公告。 2. 發行情況。 3. 解除限制情況。 4. 收回或收買情況。	1. 申報生效到達日之次日，公告其發行辦法之內容，且應將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之情形併同公告。 2. 新股發行日之次日，將發行情況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第 2 項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之 7。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p>3. 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時之次日，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解除限制情況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4. 於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發行人依發行辦法約定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於收回或收買股份之次日，將收回或收買情況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 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準用第43條之6第5項。</p> <p>2.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2款第4項第5點、第6點第1項第1款及第2款。</p>
5. 私募有價證券	詳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p>1. 於董事會決議日起2日內（若有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始洽定應募人者，於洽定日起2日內）、私募定價日起2日內、股款或價款繳完成日起15日內及每季結束後10日內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私募相關資訊。</p> <p>2. 私募公司債者，於每月10日前向本會指定資訊</p>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6. 取得或處分資產	詳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內容。（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衍生性商品、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及其他重要資產等事項）	1.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2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報。 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副本免抄送	1. 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36 條之 1。 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34 條。 3. 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3930 號令。
7.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達應公告申報標準。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 2 日內，於本會指定資訊申報	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 2 日內，於本會指定資訊申報	副本免抄送	1. 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網站進行申報傳輸。			第36條之1。 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2條、第25條及第26條之一。
8. 財務預測	1. 財務預測（得經會計師核閱）。 2. 案件檢查表。 3. 董事會議事錄。	1. 自願公開財務預測者，應於公開之日起算2日內將電子檔案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進行申報傳輸，並應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 2. 本會請公司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者，應於編製通知到達之日起10日內電子檔案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並應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	副本免抄送	1. 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準用第36條之1。 2. 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3. 金管會102年2月4日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3352號令。
9. 董事會異議資訊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遇有下列情形者：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經紀錄或書面聲明。 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	董事會之日起2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副本免抄送	1. 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準用第26條之3。 2.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法第 17 條第 2 項。
10.薪資報酬委員會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及異動。 2.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2 日 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副本免抄送	1. 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14 條之 6。 2. 股票上市或於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4 條第 4 項、第 7 條第 6 項、第 10 條第 2 項。
11.會計主管異動	1.董事會通過日期。 2.新任日期。 3.異動原因。 4.會計主管基本資料。	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 2 日內於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申報備查。	副本免抄送	1. 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14 條第 4 項。 2. 發行人證券商會計主管資格條件與專業進修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
12.內部稽核主管異動	1.董事會通過日期。 2.新任日期。	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 2 日內於本會指定資訊申報	副本免抄送	1. 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3. 異動原因。 4. 內部稽核主管基本資料。	網站申報備查。			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
13. 內部控制聲明書之修正	內部控制聲明書修正原因及內容。	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 2 日內於本會指定網站申報備查。	副本免抄送	1. 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 2.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1 條第 4 項。
14. 公司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申報	1. 公司內部人申報持股轉讓時，應將申報書送達所屬公司，並傳真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 公司於收到內部人之申報書後應即上網申報。	1. 公司每日於收到內部人之申報書後應即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最遲至 17 時 30 分前完成輸入。 2. 第一上市、股票已公開發行而尚未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挂牌買賣或登錄之外國公司，傳真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免抄送	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22 條之 2。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Fax:02-81013038), 第一上櫃暨興櫃公司傳真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Fax:02-23692586)。			
15. 第一上市(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事項	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規定，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供股權轉換之用或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自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	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算2日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	副本免抄送	1. 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準用第28條之2。 2.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2條。
(1) 第一上市(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	(2) 第一上市(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達一定標準	公司買回股份後，買回股份之數量每累積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數百分之二或買回股份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	副本免抄送	1. 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準用第28條之2。 2.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3條。
(3) 第一上市(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	公司於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執行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	於執行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後即日起算5日內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執行情形。	副本免抄送	1. 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準用第28條之2。 2.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5條。
(4) 第一上市(櫃)公司經營董事會3分之2以上董事之出席及	公司經營董事會3分之2以上董事之出席及	於申報預定買回本公司股	副本免抄送	1. 證券交易法第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公司變更原買回股份目的	出席董事超過2分之1同意，變更原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目的。	份期間屆滿之日起算2個月內，向本會申報變更原買回股份之目的。	2.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2條。	165條之1準用第28條之2。
16. 公開收購事項 (1)進行公開收購時或為競爭公開收購行為者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進行公開收購行為時。	於公開收購開始日前。或於原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日起營業日以前。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3.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	1.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及第4項。 2. 公開收購公開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9條、第26條、第27條之1。 3. 金管會112年第12月6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55095號令。
(2)進行公開收購時經本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者	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本會為保護公益之必要，命令公開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	重行申報及公告之日前。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2項。 2. 公開收購公開證券管理辦法第165條之1準用第28條之2。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3)第一上市(櫃)及 興櫃公司被收購 時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第一上市(櫃)及興櫃 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檢送之公開收購 申報書、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 15日內，應就相關事項公告並作成書面 申報本會備查。	接獲公開收購人檢送之公 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 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15 日內。經本會命令重行申報 及公告者，亦同。	1. 臺灣證券交易法第 165條之1準用 第43條之1第 4項。 2. 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 心。	1. 證券交易法第 165條之1準用 第43條之1第 4項。 2. 公開收購公 開發行公司有價 證券管理辦法第 14條、第26 條及第27條之 1。 3. 證券投資人 及期貨交易 人保護中 心。
(4)第一上市(櫃)及 興櫃公司被收購 時依規定設置審 議委員會及審議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第一上市(櫃)及興櫃 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檢送之公開收購 申報書、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 應即設置審議委員會，並於15日內公告	接獲公開收購人檢送之公 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 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15 日內。經本會命令重行申報	1. 證券交易法第 165條之1準用 第43條之1第 4項。	1. 證券交易法第 165條之1準用 第43條之1第 4項。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結果	審議結果。	及公告者，亦同。		2. 公開收購公開 發行公司有價 證券管理辦法 第 14 條之 1、 第 26 條及第 27 條之 1。
(5) 第一上市(櫃)公 司以公開收購方 式買回本公司股 份時	第一上市(櫃)進行公開收購依本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買回其股份者。	於公開收購開始日前。	副本免抄送	1. 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 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 2. 公開收購公開 發行公司有價 證券管理辦法 第 10 條、第 26 條及第 27 條之 1。 3. 金管會 112 年 12 月 6 日金管 證交字第 11203855095 號令。
(6) 變更公開收購條 件者	進行公開收購為條件變更時。	於條件變更前。		1. 各應賣人。 2. 受委任機構 3. 被收購有價 證券之公開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7)停止公開收購者或命令變更申報事項重行申報者	進行公開收購經本會核准停止或經本會命令變更申報事項。	於本會停止收購核准函或命令變更申報事項重行申報或公告函到達之日起2日內。	1. 各應責人。 2. 受委任機構 3.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	1. 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準用第43條之1第4項及第43條之5第2項。 2.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1條、第26條及第27條之1。
(8)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時	進行公開收購，於收購期間屆滿前達公 收購人所定之最低收購數量，且涉及須經 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已 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後，即公告並申報。	受委任機構	1. 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準用第43條之1第4項。 2.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26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9)公開收購行為期間屆滿時	進行公開收購應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日起2日內。	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日起2日內。		1. 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準用第43條之1第4項。 2.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管理辦法第22條、第26條及第27條之1。
17.取得第一上市(櫃)	公司及興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與嗣後變動	1. 除政府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外，任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之股份者與嗣後變動。 2. 政府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者，於持股計算基準日取得任一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第9條規定，於完成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副本通知事項。	1. 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準用第43條之1第1項。 2.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第6條規定。取得人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p>於前開期限內將應行申報事項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取得之日起 8 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 2 日內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 除政府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外，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申報事項發生變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辦理申報及公告，其應行申報事項詳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辦法第 7 條規定。取得人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前開期限內將應行申報事項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人</p>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p>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至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當日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3. 取得人為政府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者，於持股計算基準日(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取得任一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之股份，應於該基準日起 8 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 2 日內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及公告，其應行申報事項詳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第 8 條規定。</p>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18.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股務單位相關事項 (1) 初次申請上市(櫃)及興櫃之公司申報其股務單位、辦公處所	初次申請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者，公司應申報及公告辦理該公司股務之單位名稱及其辦公處所。	初次申請股票在證券交易處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公司應於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前，將辦理公司股務之單位名稱、辦公處所等向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告，且副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 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準用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1。 2.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3條。
(2)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辦理股務之單位變更營業處所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辦理股務之單位及受託辦理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股務者變更營業處所時，應向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告。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辦理股務之單位，及受託辦理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股務者變更營業處所時，應於決定後3日內向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告，且副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 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準用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1。 2.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3條。
(3)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辦理股務機構更換代辦股務	1.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自行終止、經代辦股務機構終止辦理股務事務，或經本會命令委由其他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而更換代辦股務機構者之申報及公告。 2.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自辦股務者，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財	1.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更換代辦股務機構、由自行辦理變更為委外辦理、或經本會命令委外辦理，而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者，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新代辦股務機構簽訂契 2.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3條之3、第3條之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準用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1。 2.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3條之3、第3條之4。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p>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有損害股東權益之虞時，得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請由代辦股務機構辦理當次股東會事務。</p> <p>2.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於本會指定之機構核准由代辦股務機構辦理當次股東會事務之函文送達公司後，依本會所定期限內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當次股東會事務，並檢附契約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備查。公司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由本會指定之機構指派代辦股務機構辦理當次股東會事務。公司應於上開備函或指定函送達公司之日起算3日內向證券賣中申報並公告，且副知本會。</p>	<p>約後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備查，並於本會指定之機構備查函送達公司之日起算3日內向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告。</p> <p>2.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於本會指定之機構核准由代辦股務機構辦理當次股東會事務之函文送達公司後，依本會所定期限內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當次股東會事務，並檢附契約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備查。公司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由本會指定之機構指派代辦股務機構辦理當次股東會事務。公司應於上開備函或指定函送達公司之日起算3日內向證券賣中申報並公告，且副知本會。</p>		

註：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si.tse.com.tw/>），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惟庫藏股、公開收購、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等申報作業須另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詳 113 年 3 月 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08101 號令）。

(三) 第二上市(櫃)公司【個別申報事項】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第二上市(櫃)公司被 公開收購	第二上市(櫃)公司依法指定之國內訴訟及 非訴訟代理人於接獲公開收購通知後，應即 將收購相關資訊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接獲公開收購人通知後 應即公告。	副本免抄送	1. 證券交易法第 165條之2準用第 43條之1第4項。 2. 公開收購公開 行公司有價證券 管理辦法第27條 之1第3項。

註：發行普通公司債之外國發行人為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或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者，得以中文或英文申報。